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重新启动机器设备费用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机器设备损坏, 而设备在维修或重置后重新启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、燃气费、水费、电费等。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